



江苏圣典（泰州）律师事务所
JIANGSU SUNDY LAW FIRM (TAIZHOU)

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圣典（泰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四月



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圣典（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查看了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论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论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202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4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投票）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于2023年4月2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会前已经就本次审议议案进行了公告，本次会议仅就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股东上海繁诰商贸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瑞忠参加了会议，另有一名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关于提供泰兴化工园区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日15:00至2024年4月2日15: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3名，分别是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宋瑞忠现场参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名，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3名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加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146股股份，总数为210,226,8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88%。

3、参加会议的中小股东

本次会议有两名中小股东参加，其中一名宋瑞忠股东现场参加了会议和投票表决，还有一名有146股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泰兴化工园区数据资产管理运营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涉及需要股东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以上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的210,226,8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100%；不同意的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弃权的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一致，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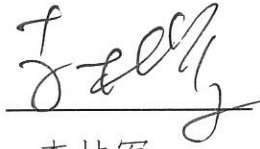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圣典（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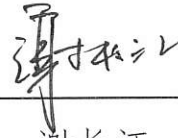


吴银书

经办律师（签字）：



李桂军



谢长江

2024年4月7日

